

## 公安院校法学本科教育的价值定位与优化路径

□肖飞<sup>1</sup>

(1.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北京西城 100038)

**[摘要]**公安院校法学本科教育是培养公安法治人才的核心载体,通过分析2003年与2011年两次全国性研讨会的共识,揭示当前公安法学教育的定位与未来发展路径。公安院校法学本科教育的价值定位体现为我国法学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法治公安建设的人才基础、公安法治文化的传承载体及公安法治理论的构建主体,而推进其发展则需聚焦三方面:一是以思政教育为根基,发挥警务化管理与教师三重身份优势,落实立德树人;二是对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完善“10+X”课程体系,强化实践教学与法律职业适应性;三是突出公安特色,深化校局合作,培养“懂法律、精业务、强政治”的复合型人才。本研究旨在为公安院校法学教育改革提供理论支撑,助力法治公安与国家治理现代化。

**[关键词]**公安院校;法学本科教育;价值定位;优化路径;法治公安

### The Value Positioning and Optimization Path of Undergraduate Law Education in public Security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XIAO Fei<sup>1</sup>

(1. People's Public Security University of China,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8, China)

**[Abstract]** Undergraduate law education in public security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s the core carrier for cultivating public security legal talents. By analyzing the consensus reached at two national symposiums in 2003 and 2011, this paper reveals the current positioning and future development path of public security legal education.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undergraduate law education in public security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s reflected a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China's legal education system, the talent found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law-based public security, the carrier for the inheritance of public security legal culture, and the main body for

作者简介:肖飞,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讲师。

the construction of public security legal theory. To promote its development, three aspects need to be focused on: First, taking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as the foundation,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advantages of police-style management and the triple identity of teachers, and implementing the principle of fostering virtue and nurturing talent; Second, in line with the "National Standards for the Quality of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in Regular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improve the "10+X" curriculum system, and enhance the adaptability of practical teaching to the legal profession. Third, highligh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ublic security, deepen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university and the bureau, and cultivate compound talents who "understand the law, are proficient in business and strong in politics". This research aim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the reform of legal education in public security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nd to contribute to the rule of law in public security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Key words]**Public security colleges;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in law ;Value positioning ;Optimize the path; Law-based public security

## 一、公安院校法学本科教育的研讨发展

公安院校法学本科教育作为我国法学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培养高素质公安法律人才、推进法治公安建设的重要使命。通过两次公安院校法学教育改革研讨会，也逐渐为公安院校法学教育发展拨开迷雾，点明方向。

### （一）第一次研讨：明确定位，奠定基调

2003年9月，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等权威机构共同发起、湖北警官学院承办的“全国公安法学教育改革研讨会”在武汉拉开帷幕，这一事件被视为我国公安法学教育领域内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集体思辨。会议以“公安法学教育改革”为纲，系统地探讨了其现状认知、学科定位与改革路径等根本性问题。与会学者在理论建构层面形成了高度共识，将公安法学教育精准定位为公安职业与法学教育有机融合的交叉学科，确认其在中国法学教育版图中的独特地位与不可或缺性。会议的顶层设计理念明确指出：法学教育是支撑公安法学教育的核心支柱，其人才培养目标必须是具备跨学科素养的复合型人才；同时，必须正视其内在的理论与实践二重性，推动二者均衡发展，并回应提升教育效率的时代诉求。在学科定位的战略层面，会议强调必须寻求法学教育的普遍性与公安专业的特殊性之间的辩证统一，即坚守法学教育的“本色”根基，同时彰显公安工作的“特色”优势，构建一个以法学理论为轴心、以公安实践为导向、服务于法治公安建设全局的教育新模式公安法学教育的改革方面，与会者认为，学历教育应由强化专业教育为主调整为警察职业共性的基础教育为主；改变法律观念，与国际接轨；调整法学课程设置，增加法学课程总课时量等<sup>[1]</sup>。

### （二）第二次研讨：围绕争议，拨开迷雾

2011年7月，在中国警察法学研究会的学术指导下，由江西警察学院主办的“首届全国公安院校警察法学教育论坛”于井冈山成功召开。此次论坛被视为对公安法学教育理论与实践的又一次深度聚焦，引发了学界的广泛回响，形成了讨论的第二个高峰。论坛围绕警察法学教育的本体论、价值论、实践论与发展论四个维度

展开, 即其内涵界定、地位作用、特色彰显以及课程体系构建等核心议题进行了学理探讨。在理论建构层面, 与会者就警察法学教育的定位与特色形成了深刻共识: 它应与公安实战训练教育共同构成警察院校的“双核”驱动模式, 法学教育在其中扮演着基础性、先导性的角色。其内在属性要求它必须是一种强调应用导向、整合了基础教育、专业基础教育与职业教育的三维复合型教育范式。在功能定位层面, 论坛明确了其肩负的双重使命: 即价值塑造功能——培育学生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与人才供给功能——为公安系统输送高素质的专门人才。同时, 论坛也以批判性的眼光审视了当前存在的结构性困境, 主要包括人才培养规格与社会发展需求之间的张力、课程体系与职业化目标之间的错位、教学内容与执法实践之间的鸿沟, 以及教材体系建设的严重滞后等, 这些问题共同指向了教育改革的紧迫性与必要性。警察法学教育的出路及解决途径方面, 与会者认为, 警察法学教育应培养崇尚法治、公正执法的信念和品格; 注重课程设置的科学性和课程体系的特色性; 警察法学教育训练应坚持服务实战、贴近实战的方向; 警察法学教育应走统一教育之路, 注重标准化教育; 专业教材建设应当适合“实训教育”<sup>[2]</sup>。

两次全国性的大讨论清晰地揭示了一个共识: 法学教育是整个公安教育体系的基石, 其核心地位不言而喻。这一基石性地位不仅体现在理论层面, 更在实践层面得到了充分印证。在公安教育的具体实践中, 法学教育的普及性与重要性并存。即便在那些尚未独立设置法律专业的公安院校, 法律科学依然是所有专业学生必修的一门基础课程, 凸显了其不可或缺的基础性地位。而在那些已具备法律专业办学资质的警察院校中, 法律科学则进一步承担起专业核心课程的职能。一个有力的量化佐证是, 在2011年“首届全国公安院校警察法学教育论坛”召开前, 从各警察院校的课程设置来看, 法律学科在覆盖面与课时总量上均居首位。其不同专业中的比重分布——公安业务类专业约占20%-25%, 公安法学类专业高达30%-35%, 即便是非公安业务类专业也维持在10%-15%——这种显著的课程投入, 直观地反映了法学知识在培养现代化警务人才中的核心价值。展望未来, 随着法治公安建设的深入推进和社会对执法规范化要求的不断提高, 法学教育的战略比重预计将持续提升<sup>[3]</sup>。

当前, 全面依法治国与法治公安建设息息相关。依法治国是我国长期坚持的方略, 《十九届四中全会公报》更是强调: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切实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权利是我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公安高等院校法学教育的重要性尤为突显。

未来, 公安院校法学教育应当继续深化改革,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以实践为导向, 加强与公安实践部门的合作, 明确公安院校法学本科教育的价值定位, 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为法治公安建设和国家治理现代化培养更多优秀人才。

## 二、公安院校法学本科教育的价值定位

### (一) 我国法学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安院校法学本科教育是我国法学教育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具有鲜明的行业特色、政治性和专业性。公安院校法学本科教育应该不同于普通高等法学院校的教育模式, 需要紧密结合当前公安工作的实战需求, 培养既懂法律又精通公安业务的复合型法治人才。公安院校法学教育可以通过系统化的课程设置和专业化的教学方式, 为我国法学教育体系注入实践性和应用性的元素, 丰富法学教育的内涵和外延, 创新法学教育模式。

### (二) 法治公安建设的人才基础

重视公安院校法学教育, 是确保公安法治人才培养正确政治方向的根本保证, 也是回答好“为谁教、教什么、教给谁、怎样教”这一根本课题的时代答卷。公安是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

分，法治公安、依法行政、规范执法、文明执法等目标的实现，依赖公安院校法学教育和法律训练的质量，将法学教育改革与公安实务相融合，有助于保障法治中国建设的基础性、制度性要求得到落实。通过系统的法学教育和专业训练，公安院校培养的法治人才既具备扎实的法律知识、较强的法律思维能力，又可以培养规范的执法行为习惯，能够有效提升公安队伍的整体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将这些人才输送进公安系统，能够在基层执法、案件办理、社会治理等各个环节严格依法办事，推动公安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发展。

### （三）传承公安法治文化

公安院校法学本科教育承担着系统传承公安法治文化的重要使命。公安法治文化是公安工作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价值观念、行为规范和精神追求的集中体现。公安院校通过法学教育，将公安法治文化的核心理念、优良传统和成功经验系统化、理论化，并通过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等多种形式传递给学生，使之内化为学生的职业信念与行为准则，使公安法治文化得以代代相传，增强公安院校学警队伍的职业认同感与历史使命感。公安法治文化的传承不仅有助于增强公安队伍的凝聚力和认同感，也为公安工作的持续发展提供了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 （四）构建公安法治理论

要立足中国实际，加快建构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在公安院校中，法学教育除了普通高校法学教育共有的内容，还有警务、公共安全、实战执法等特色领域。推动公安院校法学本科教育有利于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也有助于构建中国特色公安法学学科体系。公安院校通过教学科研活动，不断总结公安法治建设的实践经验，探索公安法治建设的基本规律，形成具有公安特色的法治理论体系。这些理论成果不仅丰富了我国法学理论的内容，也为公安工作的改革发展和法治公安建设提供了理论指导和智力支持，推动公安工作不断向更高水平发展。

## 三、公安院校法学本科教育的优化路径

公安院校法学本科教育作为我国法学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时代背景下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与挑战。随着科技的迅猛发展和教育治理现代化的深入推进，公安院校法学教育亟须探索符合自身特色的优化路径，以更好地适应法治公安建设的需求。

### （一）立足高校思政教育，筑牢精神根基

思政教育是高等教育的根本。在2016年的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习总书记强调，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关系高校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努力开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sup>[4]</sup>。2019年8月，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sup>[5]</sup>。2020年5月，为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把思政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质量，教育部制定印发《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sup>[6]</sup>。

#### 1. 思政教育是《国标》对本科法学教育的基本要求

2018年，教育部公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根据《国标》，法学类专业人才的培养目标是：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适应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

义法治国家的实际需要。《国标》对法学类专业人才的素质要求包括：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养成良好的道德品格、健全的职业人格、强烈的法律职业认同感，具有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责任感和使命感<sup>[7]</sup>。对法学专业人才的培养目标和素质要求充分体现了思政教育对本科法学教育的重要性。

## 2. 以学生为中心，全方位推进思政育人

高校教育的根本任务在于立德树人，必须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致力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此，教育者需精准把握当代学生的群体特征与成长需求，通过强化理想信念与国情教育，深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并持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教材、课堂与学生头脑，从而实现党的创新理论与高校思政工作的全面结合。在实践层面，应深入实施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通过深化“三全育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综合改革，构建协同育人格局。具体而言，需大力推动“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的同向同行，促使各类教学资源与力量形成育人合力。最终，必须将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衡量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尺，一体化构建涵盖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及组织的“十大育人体系”，确保思政教育贯穿教学始终，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而实现这一切的关键在于教师，必须将师德师风建设置于首位，将其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严格把控选聘、考核与晋升的思想政治素质关，着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情操高尚、学识扎实、仁爱奉献的师资队伍，营造风清气正的师德师风高地。

## 3. 立足高校思政教育优势，大力发展本科法学教育

公安院校作为培育人民警察的核心阵地，肩负着为党和人民锻造忠诚卫士的根本职责。其固有的政治属性，决定了办学必须始终坚持“政治建校、政治建警”的根本方针。正因如此，思想政治教育在公安高等教育中占据着战略性地位。院校应强化课程思政的引领功能，将其深度融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致力于培育本领高强的公安队伍后备力量，为公安事业输送合格的继承者与推动者。

公安院校在思政教育方面的优势首先体现在其警务化管理模式上。警务化管理不仅是公安院校独特的育人标识，更是落实课程思政目标的有效路径。它通过将严格的纪律要求内化为学生的自觉行动，为课程思政提供了重要的实践载体。借助这一模式，思政教育的覆盖面得以从课堂延伸至学生学习、生活与实践的各个层面，实现了全过程育人。此外，教师队伍作为思政教育的关键实践者，也构成了公安院校的另一大显著优势。习总书记强调：“思政课作用不可替代，思政课教师队伍责任重大。”公安院校的教师队伍具有其独特性，身兼中共党员、人民警察和高校教师三重角色身份。这一身份特征决定了，办好思政理论课的关键，就在于如何有效激发这支队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使其在思政育人工作中发挥最大效能。从这个意义上讲，公安院校全体干部教师都是思政课教师，无论是否直接教授思政理论课，都承担着育警铸剑、铸魂育人的政治责任和职业要求<sup>[8]</sup>。充分利用好警务化管理和教师主体这两大高校思政教育优势，培养符合《国标》及依法治国建设要求的新时代法学人才。

### （二）对标法学强校要求，补足劣势短板

#### 1. 立足坚持课程设置的科学性和特色性

我国现行本科法学课程设置严格遵循教育部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顶层设计，构建了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双轨并行的课程架构，其核心导向是培养学生的综合实践能力与职业素养。

在理论教学体系中，课程设置呈现出层次化与模块化的特征。它由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通识课程和专业

课程三大板块有机组成。专业课程的设计尤为关键，其“10+X”模式体现了刚性要求与弹性空间的有机结合。“10”指法理学等十门国家统一规定的核心必修课，确保了法学专业基础的扎实性；“X”则指各高校根据办学特色自主设置的必修课程（诸如商法、环境资源法等），数量不少于5门，旨在彰显办学特色。同时，体系鼓励构建与必修课内容相衔接的专业选修课程模块，并积极发展跨学科交叉课程及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以响应社会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

实践教学体系则一直被视为实现能力培养目标的关键路径，贯穿了实验实训、专业实习、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等关键环节。标准明确要求强化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的协同效应，倡导在理论教学中融入案例分析、模拟训练等多元化实践手段，并结合创新创业教育，最终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塑造的有机统一。

## 2. 立足素质教育与研究生教育的本科法学教育

关于本科法学教育性质的讨论从未停歇过，并且往往因为某些契机而掀起一轮又一轮的讨论高潮。2003年在重庆召开的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委员会年会暨“法学教育中的素质教育”学术研讨会认为，本科法学教育是一种兼具通识基础与职业定向的培养模式。其本质是素质教育，即以人文教育为根基，同时涵盖职业教育与通识教育的内容。法学素质教育的核心是科学的、理性的、民主的、法治的、不断创新的法学理论教育。法学素质教育的目标是培养高素质的公民和高素质的法律人<sup>[9]</sup>。随着高等教育逐渐进入普及化阶段，以及社会对法学专业知识和更高水平法学专门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立足于研究生教育——包括法学硕士与法律硕士（法律非法学和法律法学）已经成为当前本科法学教育的题中应有之义。对公安院校而言，加快硕士点建设，立足研究生教育的本科法学教育可以充分挖掘有志于进一步在法学领域深耕的读书种子，既可以为本校储备法学研究生候选人，也可以为法学水平更高的外校提供法学研究生候选人。

法学素质教育与法学研究生教育之间存在着紧密联系。一方面，法学本科教育的“泛滥”态势一定程度上导致法律人才的“过剩”，一味强调法学教育的职业化并不能解决法学本科人才的就业问题，因此需要通过加强素质教育，多渠道拓展就业市场，实现多元化就业，多元化就业中就包括了继续接受法学研究生教育。另一方面，坚持素质教育属性的本科法学教育是法学研究生教育成功展开的前提和基础。法学研究生教育的成功，关键在于避免理论与实践的失衡。为了实现这一平衡，其根本宗旨应当明确：在依托专业学科进行学术训练的同时，必须将培养健全的法律人格置于核心地位。法律人格，即法律人的职业伦理、价值信仰和社会责任感，是连接理论知识与实践技能的内在桥梁。只有确立了这一宗旨，教育过程才能自然而然地保证对二者给予同等权重，从而杜绝因片面追求某一方面而导致的“纸上谈兵”或“经验主义”的倾向，最终避免培养出有缺陷的法律人才——这才是教育真正的失败<sup>[10]</sup>。

法学研究生教育的宗旨在于基于理论知识与实践技能的学习培植法律人格，然而法律人格的培植却不应该等到研究生教育期间，而应前置至法学本科培养阶段。

无论是法学本科素质教育的高素质法律人培养目标还是法学研究生教育的法律人格培养目标，其落点均在法律思维的培养。公安院校法学教育的未来需要立足素质教育与研究生教育的本科法学人才培养，应充分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

## 3. 立足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本科法学教育

公安院校发展本科法学教育，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是法学本科教育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关系。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密切联系由法学教育的法律职业教育属性所决定，正如任何对于法学教育的定

位都不能忽视其素质教育属性一样，任何对于法学教育的定位也不能忽视其法律职业教育属性。

法学教育的职业教育属性决定其主要目标是培养法律职业共同体所需要的人才。对处于法律职业共同体核心地位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根据《法官法》《检察官法》及《律师法》，其共同任职条件是：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立足法律资格考试的本科法学教育不应是以法律资格考试为目标导向和基础，全面围绕法律资格考试进行，把法学教育变为职业教育来适应法律资格考试，以法律资格考试通过率来衡量法学教育的质量和水平，而应该是正确处理法学教育与法律资格考试的关系，在两者之间建立起一个良性的互动机制，从而使二者的相互促进的互动功能得到最大程度地发挥。应该在确保本科法学教育素质教育属性基础上，在职业教育属性方面适应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需要。为此，应该着力从以下几个方面建设法学教育。

首先，促进法学教育方法改革，丰富教学手段。引入案例教学法、法律诊所教育、法律实务课程等，丰富法学课堂教育手段，改变传统法学教育“重理论，轻实践”的倾向，通过完整案例检验学生实践中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克服分学科授课导致的知识碎片化问题，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与批判思考能力。

其次，优化授课教师知识结构及人员构成。法学院教师应丰富自身法律实务教学能力，充分积累为学校及公安实务部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实务经验，在教学实践中传授给学生。聘请一定数量的具有丰富法律实践经验的法律事务人员，包括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等，开设系列实务课程，对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sup>[11]</sup>。

### （三）瞄准人才培养目标，彰显公安特色

法治公安建设赋予公安队伍新的法治使命担当，为此应培养全警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大执法培训力度，切实提高执法能力；强化执法监督，进一步严格责任追究；加大公安执法的宣传力度，弘扬法治精神<sup>[12]</sup>。公安队伍担负法治使命，还应注重公安法治人才这一新鲜血液的注入。公安院校本科法学教育在这方面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也具备得天独厚的优势。

思政教育方面的优势保证了公安院校培养的法学本科毕业生讲政治、讲担当，认同公安院校的办学方针，具备为人民服务的使命意识。对标法学专业排名前列高校的法学本科教育则保证了公安院校培养的法学本科生精通法律知识，具备法律思维，认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自然也能够更加深入地理解法治公安建设。公安院校本科法学教育培养的人才可以完美契合法治公安建设需求。

当然，考虑到法学专业毕业生就业方向的多样性，学校应瞄准公安法治人才培养目标，于教学及日常生活中进行有益的引导，对有志于从事公安工作、为法治公安建设贡献力量的法学专业学生，应加以鼓励并提供应有的帮助。

## 四、结语

公安院校法学本科教育作为我国法学教育体系与公安人才培养的基石，承载着服务法治公安建设、传承公安法治文化、构建中国特色公安法学理论体系的三重使命。面对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要求，唯有坚持“政治建校、德法兼修”的方针，深化产教融合与教学改革；对标国家一流法学教育标准，科学构建课程体系，实现理论知识与实践技能的深度融合；同时精准瞄准公安实战需求，彰显人才培养的公安特色，确保培养的人才能够无缝对接并服务于法治公安建设的第一线。展望未来，公安院校法学本科教育唯有坚守其价值定位，持续深化改革创新，方能不负时代使命，实现公安法学教育质量的跃升，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培养出更多既懂法律又精于公安业务、既忠于党又忠于人民的优秀法治人才，为法治公安建设贡献不竭的智慧与力量。

参考文献:

- [1]程华,孟昭阳.首届全国公安法学教育改革研讨会综述[J].公安教育,2004,(01):39-43.
- [2]邓国良.警察法学教育的现状、困惑及解决途径——首届全国公安院校警察法学教育论坛研讨会综述[J].江西警察学院学报,2011,(05):109-114.
- [3]邓国良、胡宝珍.警察法学教育的现状与发展[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3.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情况综述[EB/OL].[http://www.moe.gov.cn/s78/A12/s8352/moe\\_1445/201801/t20180103\\_323619.html](http://www.moe.gov.cn/s78/A12/s8352/moe_1445/201801/t20180103_323619.html).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EB/OL].[http://www.moe.gov.cn/jyb\\_xxgk/moe\\_1777/moe\\_1778/201908/t20190815\\_394663.html](http://www.moe.gov.cn/jyb_xxgk/moe_1777/moe_1778/201908/t20190815_394663.html).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EB/OL].[http://www.moe.gov.cn/srcsite/A08/s7056/202006/t20200603\\_462437.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08/s7056/202006/t20200603_462437.html).
- [7]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
- [8]田力男.将课程思政建设融入公安院校人才培养体系[N].人民公安报,2020-07-19(003).
- [9]曾宪义,张文显.法学本科教育属于素质教育——关于我国现阶段法学本科教育之属性和功能的认识[J].法学家,2003,(06):1-7.
- [10]胡光志,靳文辉.关于法学研究生教育的几点思考[J].经济法论坛,2010,7(00):397-406.
- [11]潘剑锋.论司法考试与大学本科法学教育的关系[J].法学评论,2003,(02):147-153.
- [12]钱飞.大力推进新时代法治公安建设[N].法治日报,2022-03-30(012).